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442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桥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2〕92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现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合计 8.75 万元下达给你镇，具体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灌排明渠（沟）、排洪沟及渠系建筑物等与高标准农田有关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后管护，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请你镇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简化优

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暂行办法〉的函》（梅农综〔2020〕43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监督并指导项目管护主体切实做好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原则上工程建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要做好工程内业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尤其是工程施工前、中、后影像佐证材料的收集；工程完工后由你镇负责开展竣工验收，我局必要时将组织抽查；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后管护，努力提升管护成效。

3、请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滞留和挪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安全。

附：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分配资金
1	闽清县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东桥镇黄土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00	3.35
2	闽清县东桥镇新桥村2013年土地整理项目	531	1.6
3	闽清县东桥镇村后等3个村2015年土地整理项目	1395	3.8
合计		3126	8.75

